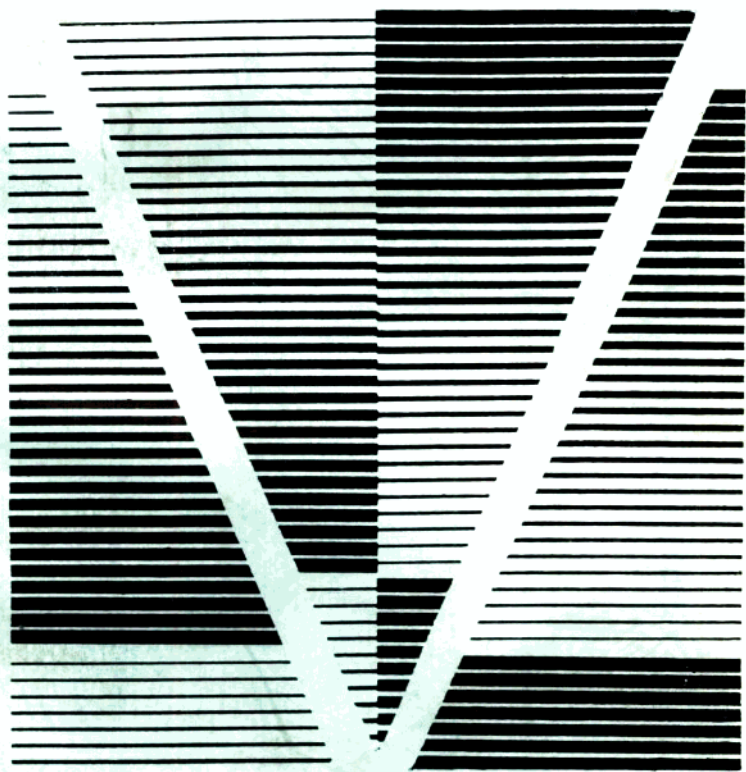


社会帮教学

叶志标 康惠农 主编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社 会 帮 教 学

主 编 叶志萍 康惠农

副主编 沈学群 陈彭叶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社会帮教学

主 编 叶志标 康惠农

副主编 沈学群 陈彭叶

陕西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西安长安路南段367)

新华书店发行 江汉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1/32开本 7 印张 150千字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 7—5419—3130—6/G·2705

定 价 3.50元

序

由叶志标、康惠农同志主编的《社会帮教学》一书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有益于社会的大好事，实在可喜可贺！

青少年犯罪是当今世界各国所面临的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在我国亦是如此。八十年代以来，我国青少年犯罪的人数已经增加一倍以上，当前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已经占刑事犯罪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左右，就是在农村，青少年犯罪占刑事犯罪总数的比例也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完全可以这样说，所谓刑事犯罪问题，就犯罪的主体和数量来说，实质上是青少年犯罪问题，我们同刑事犯罪的斗争，大量的工作是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青少年犯罪的多少，不仅直接关系到刑事案件的升降和社会治安的稳定与否，而且牵涉到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稳定的大局。对此，我们应该有充分的认识。

党中央历来十分重视和关怀我国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近年来，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国各地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今年新年伊始，中央政法委员会又作出了加强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的决定。我们在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实践中深深体会到，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是综合治理的首要一环，而预防和控制犯罪，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则是综合治理的落脚点。因此，打防并举不可偏废，只打不防，打不胜打；只防

不打，防不胜防。打与防缺一不可，它的辩证关系就是如此。青少年正处在成长时期，可塑性很大，毫无疑问，广泛有效地开展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社会工程来实施，这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因为社会帮教工作搞好，将会有效地筑起一道预防犯罪的长城。实践充分证明，凡是这条防线建筑得牢固的地方，那里青少年犯罪率就低，新滋生的犯罪分子和重新犯罪的就少；反之，哪里不重视或放松了社会帮教工作，预防犯罪的防线有缺口或者崩溃了，哪里的犯罪率就必然会上升，重新犯罪率就高，社会治安问题就多。这已经为无数事实所证明。大家知道，我们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狠狠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遏止了犯罪上升的势头。但是，“严打”后不久，犯罪率又大幅度上升，这个问题很值得我们认真反思。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是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原因，恐怕与我们没有很好落实打防并举两手抓，放松和削弱了预防犯罪的重要措施，即社会帮教工作也有关系。

开展社会帮教工作，这是公共安全公共参与、社会治安社会治的一种创新，是一种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司法制度，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无比优越的具体表现之一。世界各国特别是司法界和法学界人士，对我国的所独创的社会帮教工作十分欣赏。一九八九年在纽约公布的《联合国青少年犯罪和待遇及社会参与国际讨论会报告》，对我国的社會帮教工作充分的肯定，并向世界各国作了介绍。报告指出：“中国是世界上青少年犯罪率最低和被监督的青少年数量比例最低的国家之一。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由学校、居民委员会和家庭一同进行。监禁仅运用于犯有特别严重罪行的青少年”。

报告又说：“中国拥有一个广泛的社会帮教系统。例如，一九八五年武汉市有14927个帮教小组，处理安排了19950个违法青少年，这些帮教小组由家长、亲属、老师、民警、社区工作者，退休人员和志愿人员组成。他们的方法包括谈心、组织学习和举办社会、文化和体育活动。不限制个人自由，青年人在就业、升学或报酬方面不受歧视”。

我国的社会帮教工作之所以能够推广，并取得好的效果，根本原因就是因为我们有了共产党领导和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如果就过去有些同志对这一点还看得不够清楚，没有很好充分发挥我们的优势的话，无非是“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之故。叶志标和康惠农等同志主编的《社会帮教学》，收我国社会帮教工作大量成功的实践经验，升华为系统的理论，是我国的第一部帮教学，是对社会的一个贡献！对社会帮教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并将产生重大的推动作用。我们期望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社会帮教工作，能有一个新的发展，在培养教育广大的青少年挽救失足青少年和稳定社会的大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
华中地区研究中心主任

许前程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于武汉

前 言

我国的社会帮教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大特色。我们对它的系统研究起步于50年代。由于种种原因，发展较慢，直到80年代初始才见一些专题研究文章。1988年10月，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青少年犯罪研究》编辑部中南分部在武汉召开了犯罪问题研究协作会议，经张少侠（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许前程（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中南地区研究中心主任）两同志提议，由中南、西北的有关同志组成课题编写组，撰写“社会帮教学”一书，以推动社会帮教工作的深入发展。议定由叶志标、康惠农同志担任主编，并由康惠农同志设计篇目。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就是武汉协作会议的产物。

《社会帮教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登上论坛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展的产物。早在建国前的革命根据地内，我们党就组织、发动人民群众帮助教育懒汉、二流子改过，以消除寄生者，预防犯罪，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建国初期，我们党提出要防止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潜移默化，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以造就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正因为如此，我国五六十年代时的青少年犯罪率是极低的。众所周知，由于“十年动乱”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急剧上升，社会帮教工作出现了对象多、任务重、基础弱的严重局面。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党和国家及时明确地指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点是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要加强对有

轻微违法行为青少年的帮教工作”，提出了“教育、感化、挽救”的六字方针，主张并组织发动“全社会都来关心青少年”，要求“各级政法部门要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协同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做好预防犯罪和教育挽救失足者”的工作，从而使社会帮教工作全面铺开。从城市到农村，从厂矿企业到机关学校，从司法实际部门到每个居民委员会，凡是有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地方和单位，都有帮教小组活动，社会帮教工作不断发展和提高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科学体系中一个重要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书的编者正是依据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总结了近年来全国各地帮教工作的成功经验，汇集了专家学者们在这方面的研究硕果而形成了《社会帮教学》。

《社会帮教学》是一门新的学科。

它需要把各相关学科有用的东西加以溶汇。为此，我们注意与诸多学科之间的密切关系。例如，运用法学理论，教育好帮教对象；运用青少年犯罪学理论，做好帮教工作；运用教育学理论，提高帮教水平；运用心理学理论，研究帮教对象的思想活动规律；运用社会学理论，丰富社会帮教学。此外，伦理学、美学、管理学等科学，都为社会帮教学提供了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知识。由此可见，在科学知识迅猛发展的今天，《社会帮教学》实际上是一门和多种学科相渗透的新兴边缘学科、交叉学科，我们相信它一定会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建设的发展中不断丰富与完善，显露它的固有特色。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是：

篇目设计：康惠农

第一章：陈彭叶 赵建学

第二章：李俊 张朝鲜

第三章：杨民智

第四章：周玉 纪宏波 邱实

第五章：屈明 姚西平

第六章：吴再德 王传村

第七章：陈彭叶 严希纯 刘盛虞

第八章：赖道治

第九章：叶志标

第十章：廖满堂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了不少有关专家、学者研究的最新成果，并得到武汉有关同志以及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袁明仁副总编、高华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地感谢！李俊、屈明协助主编、副主编做了一些编辑工作。

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指正。

作者

1991年12月

精心調查研究
以華形或理論
以資武裝讀者
促進教學事業

張恭厚

一九九二年一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绪论

- 一、社会帮教学的概念····· (1)
- 二、社会帮教学的研究对象····· (5)
- 三、社会帮教学的理论基础····· (7)
- 四、学习和研究社会帮教学的意义····· (8)
- 五、社会帮教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0)
- 六、社会帮教学的研究方法····· (15)

第二章：帮教工作的概况

- 一、帮教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22)
- 二、帮教工作的方针····· (30)
- 三、帮教工作的基本特征····· (33)

第三章：帮教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 一、帮教工作的性质····· (40)
- 二、帮教工作的任务····· (45)
-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青少年犯罪与帮教····· (51)

第四章：帮教工作的组织领导

- 一、帮教工作机构····· (64)
- 二、帮教工作网络····· (68)
- 三、帮教工作的群众路线····· (69)
- 四、帮教力量的选择、培训····· (71)
- 五、帮教力量与帮教对象的关系····· (75)

第五章：帮教工作的形式、原则

- 一、帮教工作的基本形式……………（78）
- 二、帮教工作的主要原则……………（83）
- 三、帮教工作的一般方式……………（87）

第六章 帮教工作应用方法

- 一、帮教工作的基本方法……………（92）
- 二、帮教工作的常用辅助方法……………（101）
- 三、帮教工作的特殊补充方法……………（112）

第七章 不同类型对象的帮教

- 一、对团伙成员的帮教……………（120）
- 二、对青少年的帮教……………（125）
- 三、对未成年人的帮教……………（129）
- 四、保外和超前帮教……………（136）

第八章 帮教活动经费

- 一、经费的作用及意义……………（139）
- 二、经费的使用原则及管理方法……………（144）
- 三、单位工资中提取经费……………（147）
- 四、工业管理费中提取经费……………（149）
- 五、帮教对象交纳经费……………（152）
- 六、建立帮教工作基金会……………（155）

第九章 帮教工作法规

- 一、制定帮教法规的必要性……………（158）
- 二、帮教法规的原则……………（163）
- 三、帮教法规的基本内容……………（167）
- 四、帮教法规的制定、批准和颁布实施……………（171）

第十章 国外帮教工作概况

- 一、国外对青少年犯罪概念的理解……………（175）

二、各国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界定·····	(176)
三、关于青少年保护法规的产生与发展·····	(177)
四、国外青少年法规的类型·····	(179)
五、几个主要国家帮教工作的基本情况·····	(185)

第一章 绪 论

社会帮教学是一门从法学、犯罪学、社会学、教育学和管理学的多角度来研究帮助、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的一门新学科。本章所要阐述的内容有：社会帮教学的概念、社会帮教学的研究对象、社会帮教学的理论基础、学习和研究社会帮教学的意义、社会帮教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社会帮教学的研究方法等。

一、社会帮教学的概念

社会帮教学这一概念，是在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实践中逐渐形成的。这一概念至今仍无统一的、完整的界定。有的人从字面上去理解，以为帮教就是帮助与教育两个概念的相加，以为就是帮助与教育两个概念的缩写，以为就是帮助与教育的意思。

其实，帮教的帮，除了有帮助之意外，还有同伙（即一部分去做帮教工作）、拦住（即阻扯失足青少年继续往下滑）等意思。因此，我们在本书里讲的帮教，是指依靠社会的力量，在一定范围内，对特定的对象所进行的一种特殊的教育。这种特殊教育既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也有别于一般的思想政治教育，同时与专政机关对犯了罪的人所进行的那种带强制性的认罪服法教育也有所不同。

帮教的含义是明显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帮助、教育的。一般意义上的帮助、教育，它的作用对象是广义的，适用于一切人。而帮教的对象范围却是特定的。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的有关规定，以及目前我国的社会条件，帮教对象是指：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可能继续进行违法犯罪的人员，其中主要是年满13岁至28岁的青少年；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或少年管教，以及经工读学校教育后仍表现不好，有可能继续违法犯罪的人员；属于《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四条规定的人员。

把有违法或轻微犯罪的青少年列为帮教对象，是因为他们违法犯罪行为较轻，够不上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等处理，这些人大都是青少年，可塑性大，犯罪意识尚未强化，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下，采取有力的组织措施，对他们进行帮教，其中绝大多数是可以走上正路的，这些人的家长、亲属也希望采取社会帮教的方式把他们挽救过来。青少年走上犯罪的道路，大都有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由小到大的演变过程，一般沿着违法——轻微犯罪——犯罪——严重犯罪的道路发展。对于违法或轻微犯罪阶段的人员，如不认真加以帮教，有些人就有可能发展到严重犯罪的地步。反之，如果帮教的及时、有效、得法，就能防患于未然。

把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或少管以及经过工读教育后仍表现不好，有可能继续违法犯罪的人员列为帮教对象，是为了他们回归社会后，顺利地适应新的环境和生活，防止他们重新犯罪。近些年来，有些地区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和少年管教人员的重新犯罪率较高，而且不少大案、要案和恶性案件都是他们所为。这固然有个改造质量问题，但是也有一个帮教和安置的问题。因此，抓好这些人的帮教工作，对于减少

犯罪，稳定社会秩序是十分重要的。

把《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四条规定的人员列为帮教对象，是因为这类人已由劳教场所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转化为非强制性的社会教育管理，所以应当把他们作为有条件的解除劳教或实际上已解除劳教的人对待。这些人需要对他们进行帮教，需要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正确界定帮教对象和范围是非常重要的。帮教对象和范围的确定是不能带随意性的。帮教对象的多少，范围的大小要受社会条件的制约。这主要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一定时期内国家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程度，也就是社会对消极因素的承受能力、“消化”能力和教育改造能力；二是取决于帮教对象接受帮教的内在条件，即可变性的大小，主观能动性的大小等因素。当然，同世间万事万物都是可变的一样，帮教的对象和范围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随着两个文明建设和公民法律意识的加强，以及社会教育改造能力的提高，帮教的对象和范围也将随之扩大。至于扩大到什么程度。能不能把一部分劳教、少管和劳改人员也列为帮教对象，这就要看当时当地的主客观条件而定。总之，既不能落后于形势不思改革；又不能不顾主客观条件而盲目扩大，尤其不可以搞逆向扩大，即把后进青少年也“扩大”为帮教对象。前几年，就有同志主张帮教对象应包括后进青少年在内。他们认为，后进青少年和失足青少年是影响安定的两个不同层次，这两大层次虽有区别，但都处于一个统一体之内。后进是量变的阶段，失足是量的积累达到一定的度而发生的质变阶段，二者处在一根特殊的相互关联的因果链条之上，不能够人为割裂。因此，他们主张把后进青少年也扩大到帮教对象中去。我们认为这种逆向扩大的设想和

实践是不足取的。因为它混淆了不同性质的矛盾。

从上述帮教对象和范围的特定性，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所谓帮教，就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同心协力，从爱护的观点出发，以亲近、团结、说服、鼓励的态度，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青少年进行的一种特殊的社会教育活动；所谓帮教，就是有计划地感化失足者，使之成为社会所需要的新人，就是启发失足者学会自己思考，作出独立的判断，并作为一个负责公民投身社会。帮教工作，就是要通过生活上的关心，感情上的沟通，思想上的疏导，行为上的指引，春雨润物般地影响失足者的思想品质，规范他们的言论行动，增进他们的知识技能，使之成为合格的公民。

弄清了帮教的概念及帮教的对象后，社会帮教学这一概念就容易界定了。所谓社会帮教学，就是研究社会帮教工作及其规律的一门科学。

社会帮教学作为一门学科在我国出现，是随着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的创立，随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而产生的。社会帮教学的建立，是由我国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长期性和特殊性决定的，是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要求决定的。

我们的党和国家十分重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十分关怀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1979年8月17日，中共中央在转发中宣部等8个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对于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应着眼于教育、挽救和改造。……对于有一般违法行为的在校学生和青年职工，应该坚持留在学校、工厂等有关单位教育改造；对于极少数必须劳动教养，甚至判刑的青少年